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为健全完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三、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未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

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